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許善行

代　理　人　程守真律師

　　殷玉龍律師

　　陳良彥律師

相　對　人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塞席爾商TOKYO FASHION CO., LTD.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潘奕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六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全字第883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存新臺幣54萬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86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協議書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執行命令及撤回狀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是否同意聲請人領回提存物，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有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復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60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